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相對人 楊崇瑋

上列當事人與聲請人楊昀臻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4號），經裁定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楊昀臻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48號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4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
同) 15,521元，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等情，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，其聲請標的價額為1,862,520元(計算式：15,521元×12月×10年=1,862,52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為2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君